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陳達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9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23號、第1128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未表明上述理由，認上訴不合法駁回；至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三）次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5 （四）惟查：1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未表明上述理由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、至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均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。 6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7

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⁸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⁹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¹⁰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41號陳達龍聲請案](#)